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临颍县熙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 24 万吨
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漯环监审〔2024〕5号

临颍县熙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22MA9LCBQG40）上报的由漯河坤玉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临颍县熙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 24 万吨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临颍县熙瑞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年 24 万吨小麦面粉深加工项目位于临颍县经七路临颍县盛宏热力有限公司院内，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施工要求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落实。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而对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气污染治理措施，项目淀粉烘干废气、谷朮粉烘干废气采用旋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1 年修订版》通用行业绩效 A/B 标准；发酵、蒸馏废气经二级水洗后通过

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罐区大呼吸废气经一级水洗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集水池、配水池、污泥浓缩池等产臭单元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接至废气处理设施（主体工艺为酸液喷淋+碱液喷淋二级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无组织废气产生环节的管理和控制，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2. 废水。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池-UASB 厌氧反应器-缓冲罐-两级 A/O 活性污泥池-二沉池-物化沉淀池，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处理后，进入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外排废水应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 2 间接排放标准限值及临颍县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淀粉、谷朊粉生产设施、白酒生产

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东、北、南厂界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西厂界应满足4类标准。

4. 固废。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及日常管理，严防污染事故发生。

（五）、项目建成后，外排废气中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发酵、蒸馏废气以及罐区物料转移及大呼吸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 0.5898t/a，需二倍替代量 1.1796t/a。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全部由当地削减的 VOCs 排放总量中调配，区域总量不新增。

（六）、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漯河市生态环境局临颖分局负责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

本批复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分送至上述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 年 6 月 12 日